

第五师双河市水利局 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

师市水保费限字〔2026〕第 1 号

双河市松亮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非税〔2015〕10号）及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》（师市水承〔2023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（公司）双河市松亮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免烧砖厂建设项目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.3940 万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（公司）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主动到双河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拖欠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.3940 万元。（大写：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本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

内，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通知书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送达人：阿依地达尔 艾古力提

签收人：

签收日期：

第五师双河市水利局

2026年3月31日

